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本部门工作实际，优化《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依法合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一）主动公开方面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同时，我局还建立了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每年按时按要求上报信息公开年报，确保年报内容详实，统计数据完整准确。在市城管执法局和区府办的指导下，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每个信息公开申请都由业务科室提出初审意见、案件审理科和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确认、依法依规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修订了《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2》、《长宁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城市

综合执法领域) 2022》。《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2》涉及综合政务类(18 项)、重点工作类(1 项)、权力事项类(108 项)、共计 127 项内容。《长宁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2022》，在原有行政处罚事项(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事项(普通程序)、代履行三项公开事项的执法依据中加入了《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公开要素信息。

(四) 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定期进行网站管理维护，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同时利用政务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充分拓展政务公开及宣传渠道。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为主管领导，设置一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案件审理科重点配合，其他科室、中队共同参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继续强化工作责任意识。随着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对于街镇园区中队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同时根据新的执法事项，不断完善和优化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助力形成基层综合治理的新形态。

二、进一步拓展政府开放形式。进一步探索政府开放形式，组织各街镇、园区中队共同谋划、共同参与，开展内容丰富、全程互动的活动，提升居民参与度。

三、延伸政务公开服务触手。我局已在全区 185 个社区建立了城管社区工作室，下一步将进一步依托社区工作室，探索通过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升社区工作室的工作实效，解决城管与居民间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